**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25K-010-ZK**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195895162**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乔艳艳**

**联系电话：17399279846**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7865)

[一 总 则 5](#_Toc1290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_Toc5019)

[2. 资金来源 6](#_Toc27151)

[3. 投标费用 6](#_Toc2421)

[4. 适用法律 6](#_Toc9650)

[二 招标文件 6](#_Toc7886)

[5. 招标文件构成 6](#_Toc882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_Toc3038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_Toc608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2686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_Toc28496)

[9. 投标文件构成 8](#_Toc27056)

[10.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_Toc8317)

[11. 投标报价 9](#_Toc24316)

[12. 投标保证金 9](#_Toc15545)

[13. 投标有效期 10](#_Toc2099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0](#_Toc225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6429)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0](#_Toc30293)

[16. 投标截止 11](#_Toc12517)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_Toc11922)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8228)

[18. 开标 12](#_Toc2958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_Toc16579)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_Toc31450)

[21投标偏离 15](#_Toc3024)

[22.投标无效 15](#_Toc12908)

[23.比较与评价 16](#_Toc11411)

[24.废标 17](#_Toc17626)

[25.保密原则 17](#_Toc13765)

[六 确定中标 17](#_Toc306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_Toc1945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8](#_Toc19373)

[28.采购任务取消 18](#_Toc13855)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8](#_Toc32681)

[30.签订合同 18](#_Toc30937)

[31.履约保证金 18](#_Toc31381)

[32.中标服务费 18](#_Toc855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_Toc3317)

[34.廉洁自律规定 19](#_Toc15776)

[35.人员回避 19](#_Toc22398)

[36.质疑与接收 19](#_Toc1362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977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_Toc19505)

[1.开标一览表； 26](#_Toc19572)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7](#_Toc9926)

[3.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8](#_Toc12271)

[4.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9](#_Toc4043)

[5.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31](#_Toc29471)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31](#_Toc8607)

[7.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1](#_Toc10520)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_Toc17517)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_Toc23839)

[11.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2](#_Toc489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_Toc7478)

[1.投标书 34](#_Toc17520)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6](#_Toc4979)

[3.商务条款偏离表 37](#_Toc10949)

[4.技术参数响应 38](#_Toc8302)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39](#_Toc29313)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1](#_Toc29007)

[5-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42](#_Toc11074)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3](#_Toc23044)

[7.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43](#_Toc30939)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4](#_Toc6190)

[第3章 招标公告 46](#_Toc387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9](#_Toc4667)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53](#_Toc2381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_Toc730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89](#_Toc27062)

[符合性审查表 90](#_Toc23712)

[综合评分表 91](#_Toc15267)

[服务保障承诺 92](#_Toc25223)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25K-010-ZK**

**第 一 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3 投标邀请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8.1 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投标人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示：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投标人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投标人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 〔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投标人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4.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7.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提供有利于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合计（元） | 交付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单价合计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合计相一致。

2、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

**7.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分项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参数响应

5.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监狱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其他有利于投标的技术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4.不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

**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滴 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昌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貸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貸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釆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釆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办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办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岀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在2025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ZJ25K-010-ZK**

**第 二 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ZJ25K-010-ZK

2.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300000.00元

5.最高限价（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各投标单位不得超过每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地 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95895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21层2104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艳艳

电 话：1739927984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9589516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21层2104室  业务联系人：乔艳艳　 联系电话： 17399279846 |
| 1.3.4 |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小写：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各投标单位不得超过每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保证金是否缴：☑是 □否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金额（小写）:600.00元  金额（大写）:陆佰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喀什市人民西路支行  行 号：104894001062  银行账号：108276773977  **（1）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单位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采购文件邮箱984932815@qq.com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中标服务费: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2 | 接收部门：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399279846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21层2104室 |

#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备注** |
| 1 | 竹子扫把 | （木头棍子把手，前面带塑料条条） | 把 | 1 | 20 |  |
| 2 | 锌合金美工刀 | 2095 | 把 | 1 | 18 |  |
| 3 | 小号美工刀 | 2053 | 把 | 1 | 3 |  |
| 4 | 木柄拖把 | 白毛 | 把 | 1 | 14 |  |
| 5 | 垃圾袋 | （大） | 把 | 1 | 28 |  |
| 6 | 垃圾袋 | （小） | 把 | 1 | 5 |  |
| 7 | 剪刀 | 尺寸：210MM\*78MM,材质;不锈钢材质 | 把 | 1 | 8 |  |
| 8 | 剪刀 | 尺寸：180MM\*63MM,材质：不锈钢材质 | 把 | 1 | 6 |  |
| 9 | 钢直尺50cm | 8464 | 把 | 1 | 15 |  |
| 10 | 钢直尺30cm | 8463 | 把 | 1 | 8 |  |
| 11 | 钢直尺20cm | 8462 | 把 | 1 | 5 |  |
| 12 | 钢直尺100cm | 8460 | 把 | 1 | 39 |  |
| 13 | 2053美工刀 | 2053 | 把 | 1 | 3 |  |
| 14 | 大扫把 | （要红塑料非竹子的） | 把 | 1 | 20 |  |
| 15 | 牛皮纸 | A4 | 包 | 1 | 18 |  |
| 16 | 蓝色卡纸 |  | 包 | 1 | 20 |  |
| 17 | 黄色卡纸 |  | 包 | 1 | 20 |  |
| 18 | 红色厚卡纸 | （打台签用） | 包 | 1 | 24 |  |
| 19 | 钢丝球 |  | 包 | 1 | 4 |  |
| 20 | 粉色卡纸 |  | 包 | 1 | 20 |  |
| 21 | 标签纸 | 50张/包 | 包 | 1 | 8 |  |
| 22 | A4皮纹纸180g | A4 | 包 | 1 | 20 |  |
| 23 | A4牛皮纸 | 120g | 包 | 1 | 18 |  |
| 24 | A4彩色卡纸180g | 180g | 包 | 1 | 16 |  |
| 25 | A4彩色复印纸 | A4 | 包 | 1 | 8 |  |
| 26 | 信签纸 |  | 本 | 1 | 3 |  |
| 27 | 送/销货单 | 3945 | 本 | 1 | 2 |  |
| 28 | 自粘便条纸 | P-47 | 本 | 1 | 3 |  |
| 29 | 会议记录本 | 25-02 | 本 | 1 | 10 |  |
| 30 | 便利贴 | 76\*76 | 本 | 1 | 2 |  |
| 31 | 学习笔记本18K | 18K | 本 | 1 | 18 |  |
| 32 | 大黑皮笔记本 |  | 本 | 1 | 16 |  |
| 33 | 便条纸 | 107\*96 | 本 | 1 | 4 |  |
| 34 | B5软抄本 | B5-80 | 本 | 1 | 3 |  |
| 35 | 7901皮面笔记本 | 7901 | 本 | 1 | 9 |  |
| 36 | 7900皮面笔记本 | 7900 | 本 | 1 | 18 |  |
| 37 | 32K软抄本 | 32K-60 | 本 | 1 | 3 |  |
| 38 | 32K软抄本 | 32K-40 | 本 | 1 | 1 |  |
| 39 | 32K软抄本 | 32K-80 | 本 | 1 | 4 |  |
| 40 | 洗衣粉 | （小袋） | 袋 | 1 | 3 |  |
| 41 | 洗衣粉 | 5公斤装 | 袋 | 1 | 39 |  |
| 42 | 一星快攻弧圈型乒乓球拍 | 一星 | 支 | 1 | 128 |  |
| 43 | 双反乒乓球拍 | 2020A | 付 | 1 | 48 |  |
| 44 | 三星全面型乒乓球拍 | 三星 | 支 | 1 | 230 |  |
| 45 | 二星快攻弧圈型乒乓球拍 | 二星 | 支 | 1 | 180 |  |
| 46 | 羽毛球拍 | LP-207 | 付 | 1 | 58 |  |
| 47 | 毛球拍 | F2114 | 支 | 1 | 110 |  |
| 48 | 羽毛球拍 | F2103 | 付 | 1 | 72 |  |
| 49 | 乒乓球拍 | 2D-C | 付 | 1 | 46 |  |
| 50 | 羽毛球拍 | F2102 | 副 | 1 | 79 |  |
| 51 | 转笔刀 | 适用：铅笔（三角/六角/圆形）尺寸：(90\*42\*51)mm | 个 | 1 | 15 |  |
| 52 | 中号抽杆夹 | 5532 | 个 | 1 | 2 |  |
| 53 | 纸夹板 |  | 个 | 1 | 8 |  |
| 54 | 针线盒 |  | 个 | 1 | 6 |  |
| 55 | 排球 | 1000 | 个 | 1 | 280 |  |
| 56 | 窄胶带 |  | 个 | 1 | 0.5 |  |
| 57 | 增值税发票夹 | 5353 | 个 | 1 | 8 |  |
| 58 | 移动硬盘 |  | 个 | 1 | 220 |  |
| 59 | 遥控器电池纽扣电池 | 3V（CR2450) | 个 | 1 | 8 |  |
| 60 | 文件包 | 999 | 个 | 1 | 15 |  |
| 61 | 亚克力透明卡槽 | （A4双层竖型） | 个 | 1 | 8 |  |
| 62 | 亚克力透明卡槽 | A6双层竖型 |  | 1 | 4 |  |
| 63 | 硒鼓 | 兄弟1035 | 个 | 1 | 80 |  |
| 64 | 小排拖 | 60cm | 个 | 1 | 28 |  |
| 65 | 小号抽杆夹 | 5531 | 个 | 1 | 1.5 |  |
| 66 | 文件夹双夹 | 5309 | 个 | 1 | 12 |  |
| 67 | 文件夹单夹 | 5302 | 个 | 1 | 8 |  |
| 68 | 推夹器 | CLLP | 个 | 1 | 6 |  |
| 69 | 涂改液 |  | 个 | 1 | 4 |  |
| 70 | 透明书写板夹 | 9256 | 个 | 1 | 15 |  |
| 71 | 会议台签 |  | 个 | 1 | 4 |  |
| 72 | 塑料透明文件袋 | A4透明 | 个 | 1 | 1.5 |  |
| 73 | 水银体温计 |  | 个 | 1 | 5 |  |
| 74 | 水桶 | 10升 | 个 | 1 | 18 |  |
| 75 | 双面胶 |  | 个 | 1 | 2 |  |
| 76 | 双层文件袋 | 1498 | 个 | 1 | 8 |  |
| 77 | 收纳箱 | 大号 | 个 | 1 | 48 |  |
| 78 | 收纳箱 | 中号 | 个 | 1 | 36 |  |
| 79 | 试卷夹 |  | 个 | 1 | 23 |  |
| 80 | 实验室仪器提盒 |  | 个 | 1 | 180 |  |
| 81 | 湿手器 | 9109 | 个 | 1 | 8 |  |
| 82 | 省力订书机 | 0368 | 个 | 1 | 26 |  |
| 83 | 切纸机 | A3 | 个 | 1 | 180 |  |
| 84 | 切纸机 | A4 | 个 | 1 | 128 |  |
| 85 | 牛皮纸档案盒 | 2-7公分 | 个 | 1 | 5 |  |
| 86 | 牛皮纸档案盒 | 2-5公分 | 个 | 1 | 4 |  |
| 87 | 牛皮纸档案袋 | 5953 | 个 | 1 | 1.5 |  |
| 88 | 牛皮纸档案袋 | 2cm | 个 | 1 | 1 |  |
| 89 | 木质笔筒 | 组合型 | 个 | 1 | 32 |  |
| 90 | 毛巾 |  | 个 | 1 | 15 |  |
| 91 | 晾衣杆 |  | 个 | 1 | 60 |  |
| 92 | 打印机硒鼓 | 2655 | 个 | 1 | 85 |  |
| 93 | 打印机碳粉 | 2655 | 个 | 1 | 30 |  |
| 94 | 碳粉盒 | 2451 | 个 | 1 | 85 |  |
| 95 | 复印机粉盒 | 2061 | 个 | 1 | 220 |  |
| 96 | 垃圾桶 | 压圈15L垃圾桶,材质：PP,规格：（26.5\*25.5\*30.5）CM | 个 | 1 | 10 |  |
| 97 | 可旋转订书机 | 0414 | 个 | 1 | 15 |  |
| 98 | 胶带座 | 811 | 个 | 1 | 8 |  |
| 99 | 黑板擦 |  | 个 | 1 | 3 |  |
| 100 | 光盘刻录机 |  | 个 | 1 | 120 |  |
| 101 | 光盘袋 |  | 个 | 1 | 0.35 |  |
| 102 | 插座 | 线长10米 | 个 | 1 | 120 |  |
| 103 | 多功能笔筒 | 9133 | 个 | 1 | 15 |  |
| 104 | 订书机 | 0314/50页 | 个 | 1 | 24 |  |
| 105 | 透明文件袋 | 8308 | 个 | 1 | 1.5 |  |
| 106 | 四联文件框 | 78981 | 个 | 1 | 28 |  |
| 107 | 省力订书机 | 0308 | 个 | 1 | 15 |  |
| 108 | 三联文件筐 | 78997 | 个 | 1 | 26 |  |
| 109 | 插线板3米 | 3989 | 个 | 1 | 60 |  |
| 110 | 插线板2米 | 18274 | 个 | 1 | 35 |  |
| 111 | 插线板10米 | 18264 | 个 | 1 | 110 |  |
| 112 | 书写板夹 | 9227 | 个 | 1 | 9 |  |
| 113 | 笔筒 | 909 | 个 | 1 | 12 |  |
| 114 | 多功能笔筒 | 904 | 个 | 1 | 14 |  |
| 115 | 有线鼠标 | 3716 | 个 | 1 | 39 |  |
| 116 | 有线键盘 | 2168 | 个 | 1 | 60 |  |
| 117 | 道闸系统遥控器电池 | 23A12V小电池 | 个 | 1 | 8 |  |
| 118 | 档案盒（塑料） | 7.5公分 | 个 | 1 | 10 |  |
| 119 | 档案盒（塑料） | 5公分 | 个 | 1 | 7 |  |
| 120 | 档案盒（塑料） | 3.5公分 | 个 | 1 | 6 | 6 |
| 121 | 档案盒 | （5.5cm) | 个 | 1 | 7 |  |
| 122 | 档案盒 | 牛皮纸 | 个 | 1 | 4 |  |
| 123 | 档案袋 |  | 个 | 1 | 1 |  |
| 124 | 大垃圾桶 |  | 个 | 1 | 180 |  |
| 125 | 大号抽杆夹 | 5901 | 个 | 1 | 3.5 |  |
| 126 | 插板 | （5米，八位五孔） | 个 | 1 | 49 |  |
| 127 | 裁纸器 |  | 个 | 1 | 128 |  |
| 128 | 财务凭证 | 0595 | 个 | 1 | 4 |  |
| 129 | 排球 | YH6001 | 个 | 1 | 60 |  |
| 130 | 排球 | V5M1500-SH | 个 | 1 | 95 |  |
| 131 | LSH-8882篮球 | LSH-8882 | 个 | 1 | 90 |  |
| 132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HP1008 | 个 | 1 | 85 |  |
| 133 | F1109PU7号篮球 | F1109PU7号 | 个 | 1 | 65 |  |
| 134 | 7509自动号码机 | 9位 | 个 | 1 | 110 |  |
| 135 | 7508自动号码机（8位） | 8位 | 个 | 1 | 98 |  |
| 136 | 7507自动号码机（7位） | 7位 | 个 | 1 | 75 |  |
| 137 | 7506自动号码机 | 6位 | 个 | 1 | 69 |  |
| 138 | 篮球 | 74-604 | 个 | 1 | 260 |  |
| 139 | 篮球 | 74-412 | 个 | 1 | 200 |  |
| 140 | 64G高速U盘 | 64GB | 个 | 1 | 79 |  |
| 141 | 32G高速U盘 | 32G | 个 | 1 | 45 |  |
| 142 | 16G高速U盘 | 16G | 个 | 1 | 35 |  |
| 143 | 小号订书针 | 0010 | 盒 | 1 | 2 |  |
| 144 | 白板磁石吸片 |  | 盒 | 1 | 6 |  |
| 145 | 图钉 |  | 盒 | 1 | 2 |  |
| 146 | 签字笔 | 1 | 盒 | 1 | 36 |  |
| 147 | 美工刀片 | 大号 | 盒 | 1 | 6 |  |
| 148 | 美工刀片 | 小号 | 盒 | 1 | 4 |  |
| 149 | 快干印台/红蓝黑 | 材质：泡棉，塑料外壳，外直径：95MM,内直径：80MM | 盒 | 1 | 15 |  |
| 150 | 快干印台/红蓝黑 | 尺寸:外径(138x88)mm内径(116x66)mm | 盒 | 1 | 15 |  |
| 151 | 回形针（100枚/盒） | 0018 | 盒 | 1 | 2 |  |
| 152 | 厚层订书针23/23 | 0014 | 盒 | 1 | 10 |  |
| 153 | 厚层订书针23/109 | 0015 | 盒 | 1 | 2 |  |
| 154 | 厚层订书针 |  | 盒 | 1 | 10 |  |
| 155 | 红色印油 |  | 盒 | 1 | 6 |  |
| 156 | 红色印泥 |  | 盒 | 1 | 6 |  |
| 157 | 订书针 |  | 盒 | 1 | 1.5 |  |
| 158 | 订书机 | （转头）配套订书针 | 盒 | 1 | 15 |  |
| 159 | 铅笔 | HB/2B | 盒 | 1 | 8 |  |
| 160 | 订书针26/6 | 0012 | 盒 | 1 | 1.5 |  |
| 161 | 美工刀片 | 2011 | 盒 | 1 | 6 |  |
| 162 | 大头针 | 0019 | 盒 | 1 | 2 |  |
| 163 | 彩色回形针 | 0024 | 盒 | 1 | 3 |  |
| 164 | 备用夹 | 8592 | 盒 | 1 | 8 |  |
| 165 | 电池 | 7号 | 节 | 1 | 2 |  |
| 166 | 电池 | 5号 | 节 | 1 | 2 |  |
| 167 | 电池 | 1号 | 节 | 1 | 14 |  |
| 168 | 电池 | 2号 | 节 | 1 | 12 |  |
| 169 | 双面胶 | 30401 | 卷 | 1 | 1 |  |
| 170 | 宽胶带 |  | 卷 | 1 | 8 |  |
| 171 | 即时贴 | 45\*60 | 卷 | 1 | 16 |  |
| 172 | 封箱宽胶带 | 30325 | 卷 | 1 | 12 |  |
| 173 | 宽胶带 | 30323 | 卷 | 1 | 6 |  |
| 174 | 香皂 |  | 块 | 1 | 4 |  |
| 175 | 橡皮擦 | 71129 | 块 | 1 | 3 |  |
| 176 | 橡皮擦 | 71058 | 块 | 1 | 2 |  |
| 177 | 水管 | 内径1.5cm | 米 | 1 | 20 |  |
| 178 | 6号国旗/党旗/警旗/团旗 | 6号 | 面 | 1 | 6 |  |
| 179 | 5号国旗/党旗/警旗/团旗 | 5号 | 面 | 1 | 8 |  |
| 180 | 4号国旗/党旗/警旗/团旗 | 4号 | 面 | 1 | 18 |  |
| 181 | 3号国旗/党旗/警旗/团旗 | 3号 | 面 | 1 | 28 |  |
| 182 | 2号国旗/党旗/警旗/团旗 | 2号 | 面 | 1 | 36 |  |
| 183 | 1号国旗/党旗/警旗/团旗 | 1号 | 面 | 1 | 45 |  |
| 184 | 快干印油 | 9874 | 瓶 | 1 | 7 |  |
| 185 | 光敏印油 | 9879 | 瓶 | 1 | 15 |  |
| 186 | 液体胶水125ml | 7303 | 瓶 | 1 | 4 |  |
| 187 | 液体胶水50ml | 7302 | 瓶 | 1 | 2 |  |
| 188 | 固体胶 | 36g | 瓶 | 1 | 5 |  |
| 189 | 固体胶 | 20g | 瓶 | 1 | 3 |  |
| 190 | 固体胶 | 8g | 瓶 | 1 | 2 |  |
| 191 | 固体胶 | 15g | 瓶 | 1 | 2.5 |  |
| 192 | 碳粉100g | DLH-F2612A | 瓶 | 1 | 30 |  |
| 193 | 号码机油墨 | 7521 | 瓶 | 1 | 6 |  |
| 194 | 重型厚层订书机210页 | 0399 | 台 | 1 | 135 |  |
| 195 | 重型厚层订书机100页 | 0394 | 台 | 1 | 72 |  |
| 196 | 碎纸机 | 9904 | 台 | 1 | 800 |  |
| 197 | 维修工具箱 |  | 套 | 1 | 360 |  |
| 198 | 推夹器 | 8591 | 套 | 1 | 5 |  |
| 199 | 套扫 |  | 套 | 1 | 18 |  |
| 200 | 有线键鼠套装 | 3711 | 套 | 1 | 105 |  |
| 201 | 纸巾 | （大袋） | 提 | 1 | 180 |  |
| 202 | 液体胶水2L | 7310 | 桶 | 1 | 30 |  |
| 203 | 羽毛球 | 8号 | 筒 | 1 | 190 |  |
| 204 | DVD光碟50张/筒 | 50张/筒 | 筒 | 1 | 120 |  |
| 205 | CD光碟50张/筒 | 50张/筒 | 筒 | 1 | 90 |  |
| 206 | 筒装乒乓球（白） | HP604 | 筒 | 1 | 35 |  |
| 207 | 羽毛球12只/筒 | F2207 | 筒 | 1 | 38 |  |
| 208 | 电脑打印纸 | 241-3-1/3 | 箱 | 1 | 48 |  |
| 209 | A5星宇打印纸 | A5 | 箱 | 1 | 140 |  |
| 210 | A4/A3打印纸80g | A4 | 箱 | 1 | 180 |  |
| 211 | A4/A3打印纸70g | A4 | 箱 | 1 | 160 |  |
| 212 | 抹布 |  | 张 | 1 | 6 |  |
| 213 | 奖状 |  | 张 | 1 | 1 |  |
| 214 | 光盘 | （4.7G,可重复擦写，DVD+RW） | 张 | 1 | 8 |  |
| 215 | 中性笔0.5mm | 6600ES | 支 | 1 | 1 |  |
| 216 | 直液式走珠笔 | S856 | 支 | 1 | 1.5 |  |
| 217 | 液体胶水 | 高粘度液体胶水，50ML,胶水材质：PVAL,尺寸;(130\*26)MM | 支 | 1 | 2 |  |
| 218 | 液体胶水 | 高粘度液体胶，125ML,胶水材质：PVAL,尺寸;(143\*38)MM | 支 | 1 | 4 |  |
| 219 | 红色中性笔芯 | 0.5 | 支 | 1 | 1 |  |
| 220 | 红色中性笔 | 0.5 | 支 | 1 | 1 |  |
| 221 | 红色记号笔 |  | 支 | 1 | 1.5 |  |
| 222 | 黑色中性笔芯 | 0.5 | 支 | 1 | 1 |  |
| 223 | 黑色中性笔 | 0.5 | 支 | 1 | 1 |  |
| 224 | 黑色记号笔 |  | 支 | 1 | 1.5 |  |
| 225 | 中性笔0.7mm | S95 | 支 | 1 | 5 |  |
| 226 | 双头记号笔 | 6824 | 支 | 1 | 2 |  |
| 227 | 记号笔 | 6881 | 支 | 1 | 2 |  |
| 228 | 棒棒胶 |  | 支 | 1 | 5 |  |
| 229 | 白板笔 | 6811 | 支 | 1 | 2 |  |
| 230 | 重型订书机 | 规格: 365\*80\*250（MM) 订210张,八万次使用寿命 | 个 | 1 | 135 |  |
| 231 | 中性笔 |  | 支 | 1 | 1 |  |
| 232 | 直液式走珠笔 | 规格: 黑色直液式走珠笔,书写粗细：0.5MM,书写长度：≥400M | 支 | 1 | 2 |  |
| 233 | 长尾夹 | 尺寸：15mm， 1盒/60个 ，可夹55张 | 盒 | 1 | 15 |  |
| 234 | 长尾夹 | 尺寸：19mm，1盒/40个，可夹75张 | 盒 | 1 | 14 |  |
| 235 | 长尾夹 | 尺寸：25mm，1盒/48个，可夹110张 | 盒 | 1 | 9 |  |
| 236 | 长平拖把 | 拖布：80cm 杆长:130cm拖布材质面线：棉线 拖干材质；不锈钢加粗加强架子 | 把 | 1 | 38 |  |
| 237 | 长平拖把 | 拖布：110cm 杆长:130cm拖布材质面线：棉线 　拖干材质；不锈钢加粗加强架子 | 把 | 1 | 48 |  |
| 238 | 圆珠笔 | 尺寸: 142mm，书写长度 400M，软胶握手 按动出芯 | 支 | 1 | 1 |  |
| 239 | 有线键盘鼠标套装 | 键盘键数：104键，按键受命：800万次，适应系统：适应国产操作系统;鼠标分辨率：800-1200-1600-2400DPI | 套 | 1 | 145 |  |
| 240 | 易事贴 | 规格：(51\*76)MM 2\*3 100张/份 | 盒 | 1 | 2 |  |
| 241 | 信签纸 双线 | 一本装，红双线横格50页/本 | 本 | 1 | 10 |  |
| 242 | 信签纸 单线 | 一本装，红线横格 50页/本 | 本 | 1 | 5 |  |
| 243 | 橡皮 | 2B ,材质:PVC,尺寸：（41\*17\*9）MM,9g/块 | 块 | 1 | 0.5 |  |
| 244 | 洗洁精 | 大桶强效去油健康除菌餐具洗洁精（10KG）/桶 | 桶 | 1 | 38 |  |
| 245 | 文件筐 | 318\*300\*308mm 加厚多功能笔筒四联档案文件夹置物架，带收纳盒蓝色.黑色 | 个 | 1 | 28 |  |
| 246 | 文件包 | 加厚立体，材质：牛津布，尺寸：(280\*385\*75)MM | 个 | 1 | 8 |  |
| 247 | 推夹器 | 中号金属推夹器+补充夹子50枚/套 | 个 | 1 | 8 |  |
| 248 | 透明胶带 | 24MM\*60Y\*50UM ，胶带材质：BOPP,持粘力 | 卷 | 1 | 6 |  |
| 249 | 透明胶带 | 48MM\*200Y\*45UM ，胶带材质：BOPP,持粘力≥24h持粘力,≥90N/25MM拉伸强度 | 卷 | 1 | 12 |  |
| 250 | 贴纸 | 标记手写不粘胶空白彩色易撕防水可粘标贴， 55张/包，12枚/1张，单枚尺寸：(38\*50)MM,红蓝两色 | 包 | 1 | 4 |  |
| 251 | 塑料文件盒 | A4.PP材质 蓝色，239\*317\*55mm | 个 | 1 | 28 |  |
| 252 | 塑料文件盒 | A4.PP材质 蓝色，239\*317\*75mm | 个 | 1 | 28 |  |
| 253 | 塑料封皮 | A4 透明装订封面胶片 10张/份 | 张 | 1 | 1 |  |
| 254 | 水桶 | 加盖加厚塑料制品/个（直径上55cm，底44cm　高56cm） | 个 | 1 | 48 |  |
| 255 | 双面胶 | 尺寸：18MM\*3Y\*1UM | 卷 | 1 | 3 |  |
| 256 | 双夹文件夹 | A4 蓝色，尺寸：315\*235\*18MM,材质：PP,可夹200张纸 | 个 | 1 | 10 |  |
| 257 | 三色一体笔 | 材质：ABS,尺寸：145MM, 黑红蓝三色笔 0.5mm | 支 | 1 | 3 |  |
| 258 | 荣誉证书 | 封面皮纹特种纸，烫金工艺，含内页，规格;8K,展开尺寸：(355\*257)MM,合上尺寸：(177\*257)MM | 个 | 1 | 6 |  |
| 259 | 荣誉证书 | 封面皮纹特种纸，烫金工艺，含内页，规格;12K,展开尺寸：(295\*210)MM,合上尺寸：(148\*210)MM， | 个 | 1 | 4 |  |
| 260 | 铅笔 | 2B铅笔2.5mm 尺寸：175MM 加粗笔芯 可擦式 | 支 | 1 | 10 |  |
| 261 | 起钉器 | 尺寸：55\*11\*45MM,适用：24/6，26/6订书针起订，带安全锁 | 个 | 1 | 3 |  |
| 262 | 皮袖套 | 防水防油耐磨 四针宽皮筋袖口 加厚36cm\*16cm | 个 | 1 | 6 |  |
| 263 | 皮围裙 | pu皮材质，防水防油效果好 耐磨 加长加厚无袖 | 个 | 1 | 28 |  |
| 264 | 皮面笔记本 | A4 ,黑色，封面材质:PU,尺寸：(220\*300)MM | 本 | 1 | 26 |  |
| 265 | 盆子（小） | 无盖加厚塑料制品/个（直径28cm） | 个 | 1 | 10 |  |
| 266 | 盆子（大） | 无盖加厚塑料制品/个（直径50cm） | 个 | 1 | 22 |  |
| 267 | 牛皮纸档案袋 | A4加厚牛皮纸档案袋，混浆，规格：(340\*240\*40)MM | 个 | 1 | 1 |  |
| 268 | 墨水 | 非碳素墨水，50ML,黑色 | 瓶 | 1 | 5 |  |
| 269 | 美工刀 | 尺寸：129\*19.5MM,刀片材质:SK5，刀片规格：9MM刀片，13节刀头 | 把 | 1 | 3 |  |
| 270 | 金属单强力夹 | A4 蓝色，尺寸：315\*235\*18MM,材质：PP,可夹150张纸 | 个 | 1 | 8 |  |
| 271 | 记号笔 | 尺寸：144MM,书写长度：≥150M,书写线幅1.8MM. | 支 | 1 | 1.5 |  |
| 272 | 计算器 | 大屏宽屏显示，12位以上，真人语音，太阳能 双电源型，宽135mm长165mm | 个 | 1 | 38 |  |
| 273 | 计算器 | 大屏宽屏显示横式，12位以上，真人语音，太阳能 双电源型，宽155mm长195mm厚4mm | 个 | 1 | 48 |  |
| 274 | 活页芯 | 尺寸;208\*142MM,80页 | 本 | 1 | 8 |  |
| 275 | 活动铅笔 | 尺寸：141（MM）,铅芯：0.5MM,按动试 | 支 | 1 | 2 |  |
| 276 | 活动铅笔 | 尺寸：141（MM）,铅芯：0.7MM,按动试 | 支 | 1 | 2 |  |
| 277 | 会议桌签 | 三角立牌亚克力桌牌展示牌v型【200mm\*100mm】 | 个 | 1 | 10 |  |
| 278 | 回形针 | 材质：钢芯，单枚尺寸：29MM, 200枚／盒 | 盒 | 1 | 2 |  |
| 279 | 固体胶 | 36gpvp高粘度固体胶 | 支 | 1 | 5 |  |
| 280 | 固体胶 | 25gpvp高粘度固体胶 | 支 | 1 | 3.5 |  |
| 281 | 固体胶 | 15gpvp高粘度固体胶 | 支 | 1 | 3 |  |
| 282 | 高浓度84消毒液 | 3.8kg/桶 含氯除菌消毒洁厕 | 桶 | 1 | 22 |  |
| 283 | 复印纸 | A3多功能复印纸80g 297MM\*420MM 500张/包 | 箱 | 1 | 180 |  |
| 284 | 复印纸 | A4多功能复印纸 80g 297MM\*210MM 500张/包 | 箱 | 1 | 180 |  |
| 285 | 复写纸 | 规格：48K 185MM\*85MM | 包 | 1 | 6 |  |
| 286 | 多功能笔筒 | 材质：木质，尺寸：（267\*142\*136）MM | 个 | 1 | 15 |  |
| 287 | 订书针 | 12#订书针，24/6，订25张， 1000枚/1盒，单盒尺寸;68\*37\*15MM | 个 | 1 | 2 |  |
| 288 | 电池 | 5号碱性电池，电压：1.5V,无汞 | 节 | 1 | 2 |  |
| 289 | 电池 | 7号碱性电池，电压：1.5V,无汞 | 节 | 1 | 2 |  |
| 290 | 档案封皮纸 | A4档案牛皮纸 200张/100套/包 | 张 | 1 | 18 |  |
| 291 | 大头针 | 尺寸：27mm，（100g／盒） 100g/盒 | 盒 | 1 | 2 |  |
| 292 | 打码机 | 手动 9位数字 尺寸：70\*38\*135（MM)适用于各种票据，文件编号等等。 | 个 | 1 | 110 |  |
| 293 | 抽杆夹 | 加厚A4，约 200张 规格：305mm\*215mm | 包 | 1 | 20 |  |
| 294 | 抽杆夹 | 加厚A4，约45张 规格：305mm\*215mm | 包 | 1 | 15 |  |
| 295 | 抽杆夹 | 加厚A4，约30张 规格：305mm\*215mm | 包 | 1 | 10 |  |
| 296 | 插线板 | 规格：10位全长4.8米，尺寸：295\*90\*31(MM),电流电压：10A/250v，额定功率：2500W,一键总控开关，阻燃面板，防触电保护门。 | 个 | 1 | 120 |  |
| 297 | 插线板 | 规格：六插位全长2.8米，尺寸：212\*77\*31(MM),电流电压：10A/250v，额定功率：2500W,一键总控开关，阻燃面板，防触电保护门。 | 个 | 1 | 45 |  |
| 298 | 彩色复印纸 | 80g A4彩纸 100张/包 | 包 | 1 | 15 |  |
| 299 | 不掉渣不生锈清洁球 | 410特大号 不锈钢材质　9cm 单球重量不低于13克 120个/箱 | 箱 | 1 | 5 |  |
| 300 | 便利贴 | 尺寸：76MM\*19MM，100张/本 | 本 | 1 | 4 |  |
| 301 | 便利贴 | 尺寸：76MM\*76MM，100张/本 | 本 | 1 | 3 |  |
| 302 | 笔筒(PPC) | 材质：PPC,(92\*92\*105)MM | 个 | 1 | 8 |  |
| 303 | 办公室门锁 |  | 把 | 1 | 5 |  |
| 304 | 板夹 | 尺寸：315\*225mm ，PP材质书写文件夹 透明.蓝色 | 个 | 1 | 7 |  |
| 305 | 白板笔 | 尺寸：144\*16（MM)，线幅：1-3MM,书写长度≥300M | 支 | 1 | 2 |  |
| 306 | 按动中性笔 | 外壳材质：PC+ABS+AS,笔芯：0.7MM,黑色，尺寸：151MM，书写长度≥300M | 支 | 1 | 3 |  |
| 307 | 按动中性笔 | 外壳材质：PC+ABS+AS,笔芯：0.5MM,红色，尺寸：151MM,书写长度≥300M | 支 | 1 | 3 |  |
| 308 | USB打印机数据线 | 规格：3米，纯铜加粗线芯-带磁环 | 条 | 1 | 10 |  |
| 309 | A4网格拉链袋 | 材质:PVC 规格:A4 | 个 | 1 | 5 |  |
| 310 | A4软抄本 | 规格A4(297\*210)mm | 本 | 1 | 8 |  |
| 311 | A4软抄本 | 规格A4(297\*210)mm | 本 | 1 | 8 |  |
| 312 | A4软抄本 | 规格A4(210\*297)mm | 本 | 1 | 8 |  |
| 313 | 9孔活页本内芯 | 尺寸：252MM\*175MM,80页 | 本 | 1 | 6 |  |
| 314 | 9孔活页本 | 规格：16K/100张,PU皮面，尺寸：(273\*210\*36)MM, | 本 | 1 | 18 |  |
| 315 | 6孔活页本 | 规格：25k/100张,PU皮面，尺寸：(178\*233\*30)MM, | 本 | 1 | 16 |  |
| 316 | 5.5cm档案盒 | 牛皮纸质厚度1.0-1.1mm，680-700g 书写标签，套扣设计，定制封面 | 个 | 1 | 5 |  |
| 317 | 3.5cm档案盒 | 牛皮纸质厚度1.0-1.1mm，680-700g 书写标签，套扣设计，定制封面 | 个 | 1 | 4 |  |
| 318 | 胶皮长手套 |  | 双 | 1 | 6 |  |
| 319 | 9伏电池 |  | 块 | 1 | 12 |  |
| 320 | 网络测线仪 |  | 个 | 1 | 45 |  |
| 321 | 光功率仪 |  | 个 | 1 | 120 |  |
| 322 | 寻线仪 |  | 个 | 1 | 140 |  |
| 323 | 电动精修螺丝刀 |  | 把 | 1 | 15 |  |
| 324 | 无刷智能家用电钻 |  | 个 | 1 | 260 |  |
| 325 | 水晶头压线钳 |  | 把 | 1 | 15 |  |
| 326 | 红光笔 |  | 把 | 1 | 45 |  |
| 327 | 剥线钳 |  | 把 | 1 | 24 |  |
| 328 | 尖嘴钳 |  | 把 | 1 | 25 |  |
| 329 | 斜嘴钳 |  | 把 | 1 | 26 |  |
| 330 | 钢丝钳 |  | 把 | 1 | 20 |  |
| 331 | 工程宝 |  | 个 | 1 | 1190 |  |
| 332 | 自动螺丝刀套盒 |  | 个 | 1 | 98 |  |
| 333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三星ML-2161 | 个 | 1 | 95 |  |
| 334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三星ML-2161 | 个 | 1 | 95 |  |
| 335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lenovo7206/M7216 | 个 | 1 | 75 |  |
| 336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lenovo7206/M7216 | 个 | 1 | 95 |  |
| 337 | 密传机光电通硒鼓 | 需求OEF716M PT-800R3 DL-413 | 个 | 1 | 600 |  |
| 338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惠普M227fdn | 个 | 1 | 120 |  |
| 339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惠普M227fdn | 个 | 1 | 95 |  |
| 340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兄弟DCP-7080 | 个 | 1 | 95 |  |
| 341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兄弟DCP-7080 | 个 | 1 | 75 |  |
| 342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LJ6500 | 个 | 1 | 330 |  |
| 343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AFicio SP  C240DN彩色打印 | 个 | 1 | 480 |  |
| 344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AFicio SP C240DN彩色打印 | 个 | 1 | 480 |  |
| 345 | 彩色打印机墨盒 | 需求AFICIO SP C240DN | 个 | 1 | 480 |  |
| 346 | 一体机油墨 | 需求ROVGDAVR-7315 | 盒 | 1 | 75 |  |
| 347 | 蜡纸 | 需求ROVGDAVR-7315 | 盒 | 1 | 350 |  |
| 348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FS-6525 | 个 | 1 | 500 |  |
| 349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7105DN/P2200W | 个 | 1 | 120 |  |
| 350 | 打印机鼓架 | 需求M7105DN/P2200W | 个 | 1 | 120 |  |
| 351 | 打印机鼓架 | 需求M7165DN/P2200W | 个 | 1 | 180 |  |
| 352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7165DN/P2200W | 个 | 1 | 150 |  |
| 353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ML-1676 | 个 | 1 | 120 |  |
| 354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L-1676 | 个 | 1 | 120 |  |
| 355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P1106/HP1108 | 个 | 1 | 55 |  |
| 356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P1106/HP1108 | 个 | 1 | 55 |  |
| 357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LJ2400/LJ2605D | 个 | 1 | 95 |  |
| 358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LJ2400/LJ2605D | 个 | 1 | 75 |  |
| 359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理光 MP2014 | 个 | 1 | 680 |  |
| 360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理光 MP2014 | 个 | 1 | 185 |  |
| 361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理光MP2014 | 个 | 1 | 185 |  |
| 362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理光SP221 | 个 | 1 | 170 |  |
| 363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理光SP221 | 个 | 1 | 170 |  |
| 364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联想M2041/CS1831 | 个 | 1 | 170 |  |
| 365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联想M2041/CS1831 | 个 | 1 | 135 |  |
| 366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2041 | 个 | 1 | 135 |  |
| 367 | 打印机 | 墨水 | 个 | 1 | 75 |  |
| 368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联想LJ6700DN | 个 | 1 | 430 |  |
| 369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联想LJ6700DN | 个 | 1 | 230 |  |
| 370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联想M8950 | 个 | 1 | 210 |  |
| 371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联想M8950 | 个 | 1 | 120 |  |
| 372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M7605D/7450F | 个 | 1 | 95 |  |
| 373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7605D/7450F | 个 | 1 | 75 |  |
| 374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NFCP400C | 个 | 1 | 380 |  |
| 375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NFCP400C | 个 | 1 | 380 |  |
| 376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联想2441/2206 | 个 | 1 | 95 |  |
| 377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联想2441/2206 | 个 | 1 | 75 |  |
| 378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HP M1005MFP | 个 | 1 | 75 |  |
| 379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HP M1005MFP | 个 | 1 | 35 |  |
| 380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HP p1008 | 个 | 1 | 75 |  |
| 381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HP p1008 | 个 | 1 | 75 |  |
| 382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Fuji Xerox DocuPrint P115b | 个 | 1 | 120 |  |
| 383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Fuji Xerox DocuPrint P115b | 个 | 1 | 75 |  |
| 384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P2200W | 个 | 1 | 120 |  |
| 385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惠普M175a | 个 | 1 | 180 |  |
| 386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惠普M175a | 个 | 1 | 400 |  |
| 387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HPM203dW | 个 | 1 | 120 |  |
| 388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HPM203dW | 个 | 1 | 95 |  |
| 389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惠普1020P | 个 | 1 | 75 |  |
| 390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惠普1020P | 个 | 1 | 75 |  |
| 391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施乐228b | 个 | 1 | 95 |  |
| 392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施乐228b | 个 | 1 | 95 |  |
| 393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施乐114H | 个 | 1 | 380 |  |
| 394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施乐114H | 个 | 1 | 380 |  |
| 395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M7400 | 个 | 1 | 95 |  |
| 396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7400 | 个 | 1 | 75 |  |
| 397 | 打印机碳粉 | 需求M7400 | 个 | 1 | 15 |  |
| 398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M7400 Pro | 个 | 1 | 85 |  |
| 399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7400 Pro | 个 | 1 | 75 |  |
| 400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Cs1831 | 个 | 1 | 220 |  |
| 401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7105DN | 个 | 1 | 120 |  |
| 402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M7105DN | 个 | 1 | 150 |  |
| 403 | 打印机碳粉 | 需求M7105DN | 个 | 1 | 25 |  |
| 404 | 打印机墨水 | 需求佳能G2810 | 套 | 1 | 260 |  |
| 405 | 打印机墨水 | 需求L360 | 套 | 1 | 260 |  |
| 406 | 打印机墨水 | 需求佳能ip7280 | 套 | 1 | 100 |  |
| 407 | 打印机墨水 | 需求爱普生L3218 | 套 | 1 | 300 |  |
| 408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221s | 个 | 1 | 380 |  |
| 409 | 打印机碳粉 | 需求221s | 个 | 1 | 380 |  |
| 410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228b | 个 | 1 | 95 |  |
| 411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228b | 个 | 1 | 75 |  |
| 412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M8590dnf | 个 | 1 | 95 |  |
| 413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Lj6700dn | 个 | 1 | 180 |  |
| 414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京瓷Kvocera FS-1020MFP | 个 | 1 | 170 |  |
| 415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京瓷Kvocera FS-1020MFP一体式 | 个 | 1 | 35 |  |
| 416 | 打印机硒鼓粉盒 | 需求惠普M1005MFP一体式 | 个 | 1 | 75 |  |
| 417 | 打印机硒鼓粉盒 | 需求惠普1536MFP | 个 | 1 | 90 |  |
| 418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夏普普A3数码复合机 | 个 | 1 | 380 |  |
| 419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Canon G3800 | 个 | 1 | 300 |  |
| 420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Canon G3800 | 个 | 1 | 300 |  |
| 421 | 一体机板纸 | 需求ROVGDAVR-7315 |  | 1 | 345 |  |
| 422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G2010 | 个 | 1 | 265 |  |
| 423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G2010 | 个 | 1 | 265 |  |
| 424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联想LJ2400 Pro | 个 | 1 | 95 |  |
| 425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联想LJ2400 Pro | 个 | 1 | 75 |  |
| 426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惠普AR-1805S | 个 | 1 | 380 |  |
| 427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惠普AR-1808S | 个 | 1 | 310 |  |
| 428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 KONIC MINOLT bizhb185e | 个 | 1 | 700 |  |
| 429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 KONIC MINOLT bizhb185e | 个 | 1 | 260 |  |
| 430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EPSON L4158 | 个 | 1 | 300 |  |
| 431 | 复印机粉盒 | 需求KYOCERa ECOSYS FS--6525MFP | 个 | 1 | 500 |  |
| 432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奔图M7105 | 个 | 1 | 125 |  |
| 433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奔图M7105 | 个 | 1 | 135 |  |
| 434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奔图M7165 | 个 | 1 | 130 |  |
| 435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奔图M7165 | 个 | 1 | 180 |  |
| 436 | 打印机粉盒芯片 | 413 | 个 | 1 | 120 |  |
| 437 | 打印机硒鼓芯片 | 413 | 个 | 1 | 140 |  |
| 438 | 打印机粉盒芯片 | 435 | 个 | 1 | 120 |  |
| 439 | 打印机硒鼓芯片 | 435 | 个 | 1 | 140 |  |
| 440 | 彩色打印机粉盒 | 需求联想CM7120W（四种色）文印室 | 套 | 1 | 420 |  |
| 441 | 彩色打印机粉盒 | 需求奔图CP1100DN（四色） | 套 | 1 | 400 |  |
| 442 | 彩色打印机粉盒 | 需求惠普150NW（四色） | 套 | 1 | 380 |  |
| 443 | 硒鼓彩色打印机 | 需求联想CM7120W4盒 | 套 | 1 | 420 |  |
| 444 | 鼓 架 | 需求P1108 | 个 | 1 | 35 |  |
| 445 | 打印机硒鼓 | 需求东芝2303A | 个 | 1 | 500 |  |
| 446 | 打印机粉盒 | 需求需求东芝2303A | 个 | 1 | 270 |  |
| 447 | 碳粉 | 需求奔图通用 | 瓶 | 1 | 10 |  |
| 448 | 碳粉 | 需求联想通用 | 瓶 | 1 | 10 |  |
| 449 | 碳粉 | 需求惠普通用 | 瓶 | 1 | 10 |  |
| 450 | 信签纸 | 100张/本、A4单面 | 本 | 1 | 10 |  |
| 451 | 标准纸质档案盒 | 22\*30.5\*5cm、600克纸 | 个 | 1 | 3 |  |
| 452 | 凭证封皮 | 牛皮纸 | 包 | 1 | 4 |  |
| 453 | 凭证包角纸 | 牛皮纸 | 包 | 1 | 4 |  |
| 454 | 工作手册 | A4、50页 | 本 | 1 | 15 |  |
| 455 | 作业本 | 19\*26.5cm、40页、双面 | 本 | 1 | 3 |  |
| 456 | 中性笔 | 0.5mm黑色 56600 | 支 | 1 | 1 |  |
| 457 | 中性笔 | 0.7mm黑色 S21 | 支 | 1 | 3 |  |
| 458 | 中性笔 | 按动笔G-5 | 支 | 1 | 2 |  |
| 459 | 中性笔芯 | 0.5mm黑色 760 | 支 | 1 | 1 |  |
| 460 | 中性笔芯 | 0.7mm黑色 761 | 支 | 1 | 1 |  |
| 461 | 液体胶水 | 50ml | 支 | 1 | 2 |  |
| 462 | 电池 | 1号 | 节 | 1 | 12 |  |
| 463 | 电池 | 5号 | 节 | 1 | 2 |  |
| 464 | 电池 | 7号 | 节 | 1 | 2 |  |
| 465 | 文件夹条 | 15mm | 个 | 1 | 1 |  |
| 466 | 塑料封皮 | 透明A4 | 包 | 1 | 20 |  |
| 467 | 签字笔 | 黑色、红色 S65 | 支 | 1 | 1.5 |  |
| 468 | 宽胶带 | 0.5公分 | 卷 | 1 | 8 |  |
| 469 | 剪刀 | 170mm 6009 | 把 | 1 | 7 |  |
| 470 | 裁纸机 | 220mm-300 2044 | 个 | 1 | 128 |  |
| 471 | 打孔机 | A4 | 个 | 1 | 281 |  |
| 472 | 曲别针 | 镀镍 0018 | 盒 | 1 | 2 |  |
| 473 | 移动光驱 | 超薄外置 | 个 | 1 | 220 |  |
| 474 | 插线板 | 2孔、3孔多功能 4.8米 | 个 | 1 | 48 |  |
| 475 | 502胶 | 10g | 瓶 | 1 | 2 |  |
| 476 | 牛皮纸档案盒 | A4 | 个 | 1 | 4 |  |
| 477 | 大头针 | 14 | 盒 | 1 | 2 |  |
| 478 | 拔订器 | use staples 0231 | 个 | 1 | 3 |  |
| 479 | 移动硬盘 | 2T | 个 | 1 | 980 |  |
| 480 | 录音笔 | VTR8800 | 个 | 1 | 530 |  |
| 481 | U盘 | 64G | 个 | 1 | 76 |  |
| 482 | 硬盘 | 1T | 个 | 1 | 550 |  |
| 483 | 光盘 | 4.7GB/50片 | 盒 | 1 | 120 |  |
| 484 | 颜料 | 24色 | 套 | 1 | 28 |  |
| 485 | 水彩笔 | 36色 | 盒 | 1 | 36 |  |
| 486 | 毛笔 |  | 支 | 1 | 8 |  |
| 487 | 排笔 | 4支套装 | 支 | 1 | 16 |  |
| 488 | 铅笔 | 2B | 支 | 1 | 1 |  |
| 489 | 照相机储存卡 | CLASS10(128G) | 个 | 1 | 290 |  |
| 490 | 彩旗 | 2号 | 面 | 1 | 5 |  |
| 491 | 橡皮 | 4B/2B | 块 | 1 | 1 |  |
| 492 | 砂橡皮/沙橡皮 | 7016-80 | 块 | 1 | 2 |  |
| 493 | 钢笔墨水 | 10ml | 瓶 | 1 | 5 |  |
| 494 | 抽杆文件夹 | A4 | 包 | 1 | 20 |  |
| 495 | 资料夹 | 315mm\*234mm | 个 | 1 | 8 |  |
| 496 | 转笔刀 | 645 | 个 | 1 | 15 |  |
| 497 | 相片纸 | A4 | 包 | 1 | 10 |  |
| 498 | 档案盒 | A4 | 个 | 1 | 8 |  |
| 499 | 固体胶 | 20克 | 支 | 1 | 3 |  |
| 500 | 档案封装线 | 白色 | 卷 | 1 | 3 |  |
| 501 | 档案封皮纸 | A4牛皮纸 | 张 | 1 | 0.3 |  |
| 502 | 键盘 | 108键 | 个 | 1 | 78 |  |
| 503 | 鼠标垫 | 方形、30cm\*24cm、正面绒布材质 | 张 | 1 | 12 |  |
| 504 | 无线话筒 | u31 | 个 | 1 | 140 |  |
| 505 | 话筒架子 | 金属架子 | 个 | 1 | 48 |  |
| 506 | 双面胶带 | 12mm-10y | 卷 | 1 | 2 |  |
| 507 | 黑板漆 | HBQ-001 | 瓶 | 1 | 20 |  |
| 508 | 小红花 | 15公分 | 个 | 1 | 6 |  |
| 509 | 新华字典 | 商务 | 本 | 1 | 28 |  |
| 510 | 自动号打码机 | 7506 | 个 | 1 | 68 |  |
| 511 | 无线胶装PAD本 | K5-100 | 本 | 1 | 4 |  |
| 512 | 会计档案（凭证） | 宽22cm\*长30cm\*厚5cm | 个 | 1 | 4 |  |
| 513 | 音响（可插U盘） | ST-1503 | 个 | 1 | 48 |  |
| 514 | 便携式扩音器 | SBM200 | 个 | 1 | 98 |  |
| 515 | 灯笼 | 直径35公分 | 个 | 1 | 1.5 |  |
| 516 | 灯笼 | 纸质、直径10CM | 个 | 1 | 0.8 |  |
| 517 | 灯笼 | 直径1米 | 个 | 1 | 18 |  |
| 518 | 灯笼 | 直径1.2米 | 个 | 1 | 30 |  |
| 519 | 灯笼 | 直径0.8米 | 个 | 1 | 15 |  |
| 520 | 大门春联 | 5副/包 | 副 | 1 | 45 |  |
| 521 | 大门春联 | 最大 | 副 | 1 | 68 |  |
| 522 | 窗花 |  | 包 | 1 | 10 |  |
| 523 | 气球 | 彩色（1包/20个） | 包 | 1 | 15 |  |
| 524 | 彩色三角拉旗 | 布制、100米每包 | 包 | 1 | 18 |  |
| 525 | 彩带 | 塑料制品、长2米、宽9CM | 包 | 1 | 15 |  |
| 526 | 中国结 | 大（带福字） | 包 | 1 | 48 |  |
| 527 | 彩旗 | 4号旗帜大小、插入式 | 包 | 1 | 25 |  |
| 528 | 横幅 | 宽60CM/面议 | 米 | 1 | 10 |  |
| 529 | 条幅 | 宽60CM/面议 | 米 | 1 | 10 |  |
| 530 | 室外垃圾桶240L |  | 个 | 1 | 188 |  |
| 531 | 室外垃圾桶120L |  | 个 | 1 | 158 |  |
| 532 | 室外垃圾桶100L |  | 个 | 1 | 118 |  |
| 533 | 室外垃圾桶50L |  | 个 | 1 | 48 |  |
| 534 | 室外垃圾桶30L |  | 个 | 1 | 38 |  |
| 535 | 塑料脚踩垃圾桶 |  | 个 | 1 | 36 |  |
| 536 | 不锈钢圆通垃圾桶 |  | 个 | 1 | 180 |  |
| 537 | 加厚普通大小垃圾桶 |  | 个 | 1 | 8 |  |
| 538 | 普通大小垃圾桶 |  | 个 | 1 | 6 |  |
| 539 | 普通蝴蝶套扫 |  | 套 | 1 | 10 |  |
| 540 | 普通网格套扫 |  | 套 | 1 | 14 |  |
| 541 | 加厚套扫 |  | 套 | 1 | 18 |  |
| 542 | 铁簸箕套扫 |  | 套 | 1 | 22 |  |
| 543 | 塑料软毛大扫把 |  | 个 | 1 | 20 |  |
| 544 | 芨芨草扫把 |  | 个 | 1 | 18 |  |
| 545 | 竹扫把 |  | 个 | 1 | 22 |  |
| 546 | 线绳拖把大头 |  | 个 | 1 | 18 |  |
| 547 | 线绳拖把中头 |  | 个 | 1 | 15 |  |
| 548 | 线绳拖把小头 |  | 个 | 1 | 12 |  |
| 549 | 恰子30公分线拖把 |  | 个 | 1 | 16 |  |
| 550 | 加厚平拖40 |  | 个 | 1 | 25 |  |
| 551 | 加厚平拖60 |  | 个 | 1 | 32 |  |
| 552 | 加厚平拖80 |  | 个 | 1 | 39 |  |
| 553 | 加厚平拖100 |  | 个 | 1 | 46 |  |
| 554 | 32L咋水车 |  | 个 | 1 | 180 |  |
| 555 | 方形马桶刷 |  | 个 | 1 | 4 |  |
| 556 | 带底座马桶刷 |  | 个 | 1 | 12 |  |
| 557 | 40\*40抹布 |  | 个 | 1 | 4 |  |
| 558 | 40\*60抹布 |  | 个 | 1 | 6 |  |
| 559 | 500克喷壶 |  | 个 | 1 | 7 |  |
| 560 | 2L喷壶 |  | 个 | 1 | 16 |  |
| 561 | 垃圾袋小号32# |  | 把 | 1 | 5 |  |
| 562 | 垃圾袋90\*110 |  | 把 | 1 | 23 |  |
| 563 | 垃圾袋 | 抽拉式3包装 | 包 | 1 | 8 |  |
| 564 | 小包湿巾 |  | 包 | 1 | 5 |  |
| 565 | 擦手湿毛巾 |  | 包 | 1 | 4 |  |
| 566 | 小包餐巾纸 |  | 包 | 1 | 1 |  |
| 567 | 抽纸 |  | 包 | 1 | 15 |  |
| 568 | 硬盒抽纸 |  | 包 | 1 | 5 |  |
| 569 | 洁厕灵 | 每瓶500毫升 | 箱 | 1 | 60 |  |
| 570 | 洗手液 | 500ml | 瓶 | 1 | 4.5 |  |
| 571 | 空气清新剂 | 480ml | 瓶 | 1 | 5.5 |  |
| 572 | 清洁产品 | 外形类似手榴弹 | 套 | 1 | 14 |  |
| 573 | 洗衣液 | 5公斤 | 桶 | 1 | 55 |  |
| 574 | 旋转拖把 | 带桶 | 套 | 1 | 110 |  |
| 575 | 玻璃擦 | 不锈钢管/超细纤维/PP塑料/橡胶 | 个 | 1 | 26 |  |
| 576 | 刷子 | 多用刷 | 个 | 1 | 3.5 |  |
| 577 | 电热蚊香液 | 1器+3瓶液装 | 套 | 1 | 17 |  |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1）此次项目总预算为30万，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供货物资发票，甲方按《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分期分批支付货款。2）结算依据：货物单价以成交金额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供货量为准。

★（4）售后服务：1）按需求及预约时间交货，原则上每日按甲方预约计划配送；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尽量调整时间给甲方优先供货。2）乙方必须保障所提供产品质量、数量和安全，送货做到及时快捷。对于数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应在当天(或响应甲方条件)给予更换，乙方对所出现的质量、数量和安全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5）质保期 1年。

（6）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商品的质量必须得到保证（提供佐证资料）。产品型号应按实际型号填报。如果采购单位提供的商品确实没有品牌，需填写厂家名称，但规格参数和商品质量必须确保符合要求。

2）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3）采购需求清单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6）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再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单位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投标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投标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

**1.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1）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评标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

（4）评标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本文件。

（7）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评标程序**

（1）宣布评委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投标单位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3）投标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投标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综合评分：

1）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1）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 中标（成交）通知书**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 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和监狱企业。

3.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 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六、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投标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七、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报名的投标单位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投标单位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因投标单位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3）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八、 废标**

1. 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突发情况处理**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分占15% 技术分占55%（详见综合评分表）

（3）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3。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2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同等法律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3 |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  |  |
| 6 |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
| 4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5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6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7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或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价 格：30分 商 务：15分 技 术：55分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详  细  评  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0分 |
|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视为无效业绩。） | 3分 |
| 服务便利性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发生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时效性，对投标人的备品配件库距离服务地址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备品配件库距离服务地址（采购人范围）进行评议并打分：（1）24小时以内到达服务的得8分；（2）48小时以内到达服务的得6分；（3）72小时以内到达服务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在相应距离内设立备品配件库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8分 |
| 服务保障承诺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安全保障、优惠措施、增值服务等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能满足以上条件的得4分。  **注：经评审认定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4分 |
| 技术评分标准（55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所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 30分 |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配送响应速度（需提供承诺函）；（2）服务保障能力方案；（3）配送人员安排；（4）车辆配备方案；（5）配送路线计划；（6）现场安装服务支持能力。以上6项内容提供齐全无缺陷的得12分。  **注：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情况（雨雪、沙尘暴天气等）保障措施；（2）突发事件处理措施；（3）质量保障措施；（4）问题产品解决方案等内容，以上4项内容提供齐全无缺陷的得8分。  **注：有一项未提供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流程；（2）响应机制；（3）应对市场价格波动措施；（4）耗材的维护与更换内容；（5）备品库存管理方案。以上5项内容提供齐全无缺陷的得5分。  **注：有一项未提供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汇总 | 合计 | |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25K-010-ZK**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供货范围

3.1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合同价格

4.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合同价格为（）万元。

4.1.2合同其他费为（）万元。

4.2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供货期限：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7.供货期限

7.1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税费

10.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转让和分包

13.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